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03月01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自營作業，指_____，獲致報酬，且_____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_____，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_____、_____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第3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_____從事勞動之人。

第4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_____、_____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_____均屬之。

★★★第5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_____中，由_____所提示，使_____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_____之場所。
- 三、_____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_____之場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_____，指勞動場所中，接受_____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_____。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_____，指工作場所中，_____之場所。

★第6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_____，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_____者。

第7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第8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_____、_____、_____，



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_____、_____及_____之程序。

第二章安全衛生設施

第 9 條

(本條刪除)

第 10 條

(本條刪除)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_____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_____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_____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第 1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_____指定之_____如下：

- 一、_____機械。
- 二、手推_____。
- 三、木材加工用_____。
- 四、動力_____。
- 五、_____。
- 六、_____。
- 七、_____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_____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_____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_____裝置及_____裝置。
- 十一、_____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13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稱型式驗證，指由驗證機構對某一型式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產品，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程序。

第 1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_____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_____者。

第 1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危害性化學品之_____，指記載_____、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_____、_____及_____等項目之表單。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_____，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_____、_____、_____、_____及_____。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設置有_____管理方式之_____氣_____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_____作業場所。

三、顯著發生_____之作業場所。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 _____作業場所。

(二) _____作業場所。

(三) _____作業場所。

(四) _____作業場所。

(五) _____作業場所。

(六) _____定_____學物質作業場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_____後，得予公開之資訊如下：

一、新化學_____。

二、_____及標示。

三、_____理及_____學_____資訊。

四、_____資訊。

五、_____資訊。

六、為因應_____或維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有必要揭露予特定人員之資訊。

前項第六款之資訊範圍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名稱及基本辨識資訊。

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數量。

三、新化學物質於混合物之組成。

四、新化學物質之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第 19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_____如下：

一、第二十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_____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_____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列之



- _____。
- 二、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_____、_____或_____者。
- 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_____或_____，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者，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_____，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一、_____起重機。
- 二、_____起重機。
- 三、_____。
- 四、營建用_____。
- 五、營建用_____。
- 六、_____。
- 七、_____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具有_____，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四、_____。
- 五、_____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 一、_____檢查。
- 二、_____檢查。
- 三、_____檢查。
- 四、_____檢查。
- 五、_____檢查。
- 六、_____檢查。



七、_____檢查。

八、_____檢查。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_____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_____，致有發生_____或_____等危險之虞時。

二、從事_____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_____或_____，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_____等營建工程或管溝、_____、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_____或_____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_____滯留，達爆炸_____值之_____以上，致有發生_____危險之虞時。

五、於_____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_____或_____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_____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於高度_____以上作業，_____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_____危險之虞時。

八、於_____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_____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九、_____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第 2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_____，指於_____時，為_____，考量其_____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_____、_____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_____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_____、_____及_____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_____勞工，或基於_____及本土流行_____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第 2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下列作業：

- 一、_____作業。
- 二、_____作業。
- 三、_____作業。
- 四、_____作業。
- 五、_____作業。
- 六、_____作業。
- 七、_____作業。
- 八、_____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_____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_____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_____或_____之製造作業。
- 十二、_____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_____有接受檢查之義務，指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本法規定之醫療機構_____。

勞工自行於其他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者，視為已接受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檢查。

★第 30 條

事業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雇主應使其保存與管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管理措施及健康服務等資料。

雇主、醫護人員於保存及管理勞工醫療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

★★★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_____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_____、_____及_____。
- 二、_____、_____或器具之_____。
- 三、_____之_____、_____、_____及_____。
- 四、有害_____之_____策略規劃及_____。
- 五、_____之製程或施工_____。
- 六、_____管理、_____管理及_____管理。
- 七、_____。
- 八、_____檢查、_____檢查、_____及現場_____。
- 九、安全衛生_____。
- 十、_____之管理。
- 十一、_____、管理及促進。
- 十二、_____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_____措施。

十四、_____業_____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_____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_____措施。

十六、_____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 3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_____：為事業單位內_____及_____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_____：為事業單位內_____及_____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 3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安全衛生人員，指事業單位內_____及_____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下列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_____。

二、_____業_____全_____。

三、_____業_____生_____。

四、職業安全衛生_____。

★第 3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_____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_____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_____所屬人員執行。

卍★★第 35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_____，指事業單位依其_____、_____，建立包括_____、_____、_____及_____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 3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 37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_____，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_____、_____從事工作。

卍★★★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_____及_____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_____、_____及_____等_____。



- 六、作業_____進場_____。
- 七、_____。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_____、工作_____ (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_____、拔樁機、_____、電動器具、軌道裝置、_____、氧乙炔熔接裝置、_____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_____、_____、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_____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 39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有_____之虞之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_____物質、_____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_____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_____、人力_____、_____、_____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40 條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_____、_____、分發_____、_____報告、_____、網際_____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方式為之。

★★第 4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_____之內容，依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_____之_____。
- 二、機械、設備或_____及檢查。
- 三、_____安全及衛生_____。
- 四、_____及_____。
- 五、_____及管理措施。
- 六、_____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_____及報告。
- 九、_____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42 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_____。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43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_____，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_____之；無工會組織而_____者，由_____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_____之。

第四章監督及檢查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代行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人員，提出相關報告、紀錄、帳冊、文件或說明。

★第 45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定_____，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就_____團體、_____團體、_____勞工團體、有關_____及安全衛生_____遴聘之。

第 46 條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通知限期改善或停工之程序，應依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_____、_____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_____，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
-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_____。

★★第 47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_____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_____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第 48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_____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_____、_____及_____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_____以上，且需_____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第 49 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_____之災害，指造



成罹災者_____，_____或造成其_____，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_____以上之災害者。

第 50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第 5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_____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53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積極推動包括下列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策略及規劃。
- 二、法制。
- 三、執行。
- 四、督導。
- 五、檢討分析。
- 六、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第五章附則

第 5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